

魂的救恩

讀經：【述說本信息負擔的來源：2011年初從「屬靈人的再思」作者饒孝柏贈送的一份副本，主要內容是批評靈與魂的分別，他根據聖經中譯本統計數字，認定靈與魂兩個字的意義相近，所以沒有分別】【書中又說康來昌曾說神學院認為「三元論」是毒蛇，唐崇榮說「三元論」來自諾斯底異端，如果沒有魂的功用，哪來的科學文明？】【本人並不認為倪柝聲的「屬靈人」完全無誤，但在聖經裡靈與魂是有分別的】

創二 7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

林後一 10：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」

太十六 24~25：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（生命原文魂，下同）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』」

彼前一 9：「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『魂』的救恩。」

一、人被造之時就有靈、魂、體之別(創二 7 原文)【無論希伯來文、希臘文、英文，靈與魂不同，僅中文「靈魂」混淆】【帖前五 23(靈與魂與身子)；來四 23「甚至靈與魂…都能刺入剖

開」

1.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身體【人身體的化學元素與塵土相同】

2. 將生命的氣息(靈)吹進人的鼻孔裡面【氣息與靈不同字】
【但靈字含有風、氣等的意思】

3. 人便成了有靈的活魂【他就成了活的魂】【本節雖沒有靈，但從亞十二1「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」可知人被造之時就有靈】

二、主耶穌曾用三種詞描述人的生命【

1.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「靈生命」(約六 53 原文)【指信主的人得著重生，也就是從靈而生(約三 6)】【zoe】

2. 凡為我喪掉「魂生命」的，必得著「魂生命」(太十六 25 原文)【這是主對已經重生的門徒說的】【喪掉魂是指失去魂的享受】【psuche】

3. 這寡婦…把她一切養「體生命」的都投上了(可十二 44 原文)【養「生」(bios)】【製藥廠研究生物化學】

三、神全備的救恩有三個階段

1. 在信主之時——靈的救恩(弗二 5；約三 6)【脫離極大的死亡】【得救】【靈的救恩是基於神的恩典，人不須付出代價】
【是客觀的成聖和稱義】

2. 信徒活著之時——魂的救恩(彼前一 9 原文)【現在所要達致的】【得勝】【來十 39 有信心以致魂得救】【魂的救恩需要人付出代價，獲得信心的果效】【是主觀的成聖和稱義】【來十

二 14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】

3. 當主再來之時——體的救恩(羅八 23「身體得贖」)【將來信徒的身體要改變(林前十五 52 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)】【信徒死後先是在陰間的樂園裡睡覺，並不馬上去天堂】【個人覺得當改變成榮耀的靈體後，不再好像今天的形象，約翰一書說我們必要像祂(約壹三 3)】

四、背十字架是信徒的「魂」得救之道【魂指人的個格就是己、舊人、老我】【當日老亞當的墮落，不僅是行為上有錯，並且有「惡」進到人的裡面(羅七 21)】

1. 背起「自己」的十字架，否認「己」，跟從主(太十六 24)【不是背「基督」的十字架】【每個人都有「自己」的十字架，需要對付老我】【今天教會中所有的問題都出在「我」】

2. 背十字架就是犧牲「魂生命」的享受(太十六 25)【喪掉魂就是除去自尊、自傲、自我的表現，與主站在一起定罪自我】【面子問題不容別人羞辱】【我曾經被傳偷教會的錢】

3. 也就是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加六 14；約壹二 15~16)【就我而論，把世界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把我釘在十字架上】【難怪十字架的道路是狹窄的小路】

五、魂的救恩與靈生命的長大成熟互為因果【一面是消極的對付，另一面是積極的追求】

1. 「祂必增加，我必減少」(約三 30 原文)乃是屬靈的定律【主在我們裡面常被關禁閉，常說：主阿，請你不要管太多】【我太頑強了，主就會受虧損】

2. 靈命的長進乃在於「己」成份的減少【就像杯中的空氣和水分互相消長】

3. 神的話兼具「栽種」和「救魂」兩面的功用(雅一 21 原文)【雅一章也講到魂的得救，指出神的話在積極方面幫助我們靈命長大、魂得著救恩】【今天我活著是要幫助眾聖徒享受聖經，得著魂的救恩】